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

德环芒复〔2019〕24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西二环 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提出报批的《芒市西二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芒市西二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芒市西二环，项目为新建，总投资 111463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86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6%，占地面积为 456363.75m²。建设内容由道路主体工程和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组成，主要建设潞盈线~高速南连接线、高

速南连接线~高速北连接线、高速北连接线~规划 40m 宽道路，道路全长 10812.125m，设计时速均为 40km/h，道路等级为次干道，两侧绿化带宽度均为 10m。项目代码：2018-533103-48-01-000684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《报告表》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(二)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定期对施工场地、道路进行洒水降尘，物料堆放场地及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，防止扬尘污染，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要求。运营期要加强对道路的养护，切实做好道路绿化工作。

(三)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施工期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和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运营期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为严重的敏感点路段设置禁鸣、限速标志，以降低车辆运行时的噪声，减少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；采取人工绿化带和限速措施，交通噪声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施工期应完善边沟、截排污水等排水工程，保持排水畅通，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营

运营期路面径流废水排入道路排水沟，进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加强排水系统的维护，定期清淤，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，避免地面径流在路面及路边积存影响通行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可回用的回用，不能回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堆存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置、倾倒；道路铺垫产生废沥青统一收集，妥善处置。运营期道路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，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，将《报告表》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。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

分局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

2019年6月10日

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